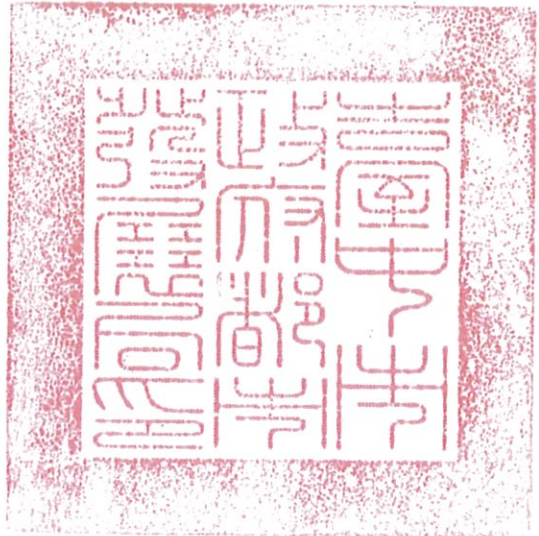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局授都住寓字第1140160322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通知蘇聿銘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行政處分書之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行政處分書之催繳函(114年7月1日局授都住寓字第1140147590號函)，因郵寄退回載無此人無法送達，應為送達而無效者，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旨揭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行政處分書之催繳函，由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69504)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